**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要求，确保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督检查主体，确保重点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和一般单位“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1. **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主要目标**：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主要负责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治本攻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监督指导乡镇按照权责一致原则，通过被赋予的委托执法权限，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或其他重要敏感时期，适时开展综合监管检查。

2024年度，本单位完成如下任务：一是重点检查危化烟花企业28家。二是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10家，工贸企业9家。三是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制定执法计划开展监管执法，县应急管理局在加强对各乡镇监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同时，对委托乡镇监管执法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四是对同一环节涉及其他多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五是专项执法或重点时段执法检查按上级工作部署，确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可依程序及时调整。

加强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按照上级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精神，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依法组织查办辖区内较大案件、较大事故隐患举报案件、较大事故处罚案件，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强力“打非治违”，依法高质量推进“行刑衔接”。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高危企业依法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情况；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

**四、案件办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案件审理、法制审核、处罚决定等办案程序，全面应用“互联网+行政执法”系统。

**五、工作实施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高质量、强力度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不断推进依法治安。

（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对轻微首违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免罚、轻罚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三）加强宣传教育。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和从业人员关键岗位，推行“说理式”执法。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要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案要案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四）加强执法监督。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要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公平公正公开执法。机关纪检要加强执法纪律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附件：1. 2024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2024年度矿山工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 2024年度教育训练股监督检查计划

 4. 2024年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1**

2024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溆浦县目前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1家，医药化工在建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54家（成品油经营企业49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4处，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1家，涉及危险工艺1种。经安全风险综合研判，目前较大风险企业2家。全县共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7家，零售经营店324家。全县危化烟花安全监管人员4人，具有化学、化工专业学历和化工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2人，占监管人员总数的50%。

二、重点监管执法对象

由县局危化和烟花股执法人员直接对辖区内28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1）

三、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监督检查方式为重点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抽查等。对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湖南欣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年不少于2次）；市局、县局直接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外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对同一环节涉及其他多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危化烟花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

**（一）重点监管检查安排**

由危化烟花股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组织开展对列入重点执法名单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1）。

**（二）委托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对未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危化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全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监督检查，局危化烟花股组织对委托实施监督检查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由危化烟花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系统随机抽取，全年组织抽查的企业不少于25家。县局的随机抽查不影响乡镇对其实施计划执法。

1. **专项执法。**

根据省、市、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

1. **重点时段执法**

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高温时期、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适时组织抽查检查。

**附** 1-1

 **危化烟花股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序号** | **重点企业** | **乡镇** |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1 |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 大江口镇 | 第一季度、第三季度 |
| 2 | 湖南欣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大江口镇 | 第一季度、第四季度 |
| 3 | 中石化溆浦县大江口加油站 | 大江口镇 | 第一季度 |
| 4 | 溆浦县仲夏加油站有限公司 | 卢峰镇 | 第一季度 |
| 5 | 溆浦县黄花坪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一季度 |
| 6 | 溆浦县兴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卢峰镇 | 第一季度 |
| 7 | 溆浦县金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水东镇 | 第一季度 |
| 8 | 溆浦县北高连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二季度 |
| 9 | 中石油溆浦县福林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二季度 |
| 10 | 中石油梁家坡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二季度 |
| 11 | 中石油高速服务区加油站北 | 油洋乡 | 第二季度 |
| 12 | 中石油高速服务区加油站南 | 油洋乡 | 第二季度 |
| 13 | 溆浦县平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 低庄镇 | 第二季度 |
| 14 | 溆浦楚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双井镇 | 第二季度 |
| 15 | 中石油松龙加油站 | 低庄镇 | 第三季度 |
| 16 | 中石油溆浦双井田头加油站 | 双井镇 | 第三季度 |
| 17 | 溆浦县民心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桥江镇 | 第三季度 |
| 18 | 中石化溆浦县桔花园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三季度 |
| 19 | 中石化溆浦县车站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三季度 |
| 20 | 中石化溆浦县艾家冲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三季度 |
| 21 | 中石化溆浦县张家桥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四季度 |
| 22 | 中石化溆浦县城南中心加油站 | 卢峰镇 | 第四季度 |
| 23 | 中石化溆浦县黄茅园加油站 | 黄茅园镇 | 第四季度 |
| 24 | 溆浦县黄茅园加油站 | 黄茅园镇 | 第四季度 |
| 25 | 溆浦县润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黄茅园镇 | 第四季度 |
| 26 | 中石化溆浦老屋园加油站 | 低庄镇 | 第四季度 |
| 27 | 中石化溆浦县低庄加油站 | 低庄镇 | 第四季度 |
| 28 | 溆浦县新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卢峰镇 | 第四季度 |

**附件2**

2024年度矿山工贸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县矿山工贸企业基本情况

全县目前证照齐全的非煤露天矿山企业18家，重点检查生产或基建期的10家（含1家尾矿库）；工贸企业85家，重点检查规模以上企业9家。（附表1）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监督检查。由县局矿山工贸股执法人员，对地下矿山、非煤露天矿山企业和头顶库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共安排重点监督检查企业10家(其中非煤地下矿山企业2家<含尾矿库1座>、非煤露天矿山企业8家)；检查工贸重点企业9家。

（二）一般监督检查。全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抽查矿山企业8家，抽查工贸企业10家。

（三）解剖式执法。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解剖式执法，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64项、119条重大隐患（其中：地下矿山32项70条、露天矿山13项19条、尾矿库19项30条），对标对表开展解剖式执法。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对冶金、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执法；二季度前，完成工贸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四季度前，完成水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四）重点时段执法。由县矿山专业委员会组织职能部门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对各县非煤矿山进行明查暗访。第一季度重点抽查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情况；第二季度，重点抽查非煤矿山防汛工作情况；第三、四季度根据工作需要由分管局领导确定；工贸行业在特护期重点针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行业进行安全检查。

**附表2-1：**

**矿山工贸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

**（一）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单位**

| **序号** | **乡（镇）** | **重点检查单位** |
| --- | --- | --- |
| 1 | 深子湖镇 | 溆浦县建国硅业有限公司溆浦县谭家湾白泥村硅砂矿 |
| 2 | 黄茅园镇 | 溆浦县恒盛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恒盛花岗岩矿 |
| 3 | 黄茅园镇 | 溆浦县广正石业有公司黄茅园镇合田公路花岗岩矿 |
| 4 | 葛竹坪镇 | 溆浦县宏磊石材有限公司葛竹坪镇岚水江花岗岩矿 |
| 5 | 黄茅园镇 | 溆浦县华大石材开发有限公司黄茅园镇水口山花岗岩矿 |
| 6 | 葛竹坪镇 | 溆浦县兴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葛竹坪镇杳竹山花岗岩采矿 |
| 7 | 黄茅园镇 | 怀化晋阳石业有限公司黄茅园镇凤园花岗岩矿 |
| 8 | 龙潭镇 | 溆浦县福华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百家田花岗岩矿 |
| 9 | 水东镇 | 溆浦县浩峰矿业有限公司龙王江锑矿（尾矿库） |
| 10 | 龙潭镇 | 溆浦县宇诚矿业有限公司 |

**（二）工贸企业重点检查单位**

| **序号** | **乡（镇）** | **重点检查单位** |
| --- | --- | --- |
| 1 | 低庄镇 | 怀化市华兴冶炼厂 |
| 2 | 葛竹坪镇 | 溆浦华昱硅业有限公司 |
| 3 | 深子湖镇 | 溆浦县云山综合冶炼厂 |
| 4 | 卢峰镇 | 怀化珠华铸造有限公司 |
| 5 | 工业园 | 湖南省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6 | 工业园 | 溆浦中龙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7 | 江口镇 | 溆浦县大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8 | 江口镇 | 溆浦众一建材有限公司 |
| 9 | 低庄镇 | 溆浦县泰鑫水泥有限公司 |

**附件3**

2024年度教育训练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为止，全县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无登记在册的从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试岗位的从业人员和监考人员。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监督检查。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县本级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无。

（二）一般监督检查。

一是全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抽查4家县局本级直接监管的高危企业、6家其他行业部门监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在本县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二是上年度发生过死亡一人、重伤三人及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开展。

（四）重点时段执法。根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开展。

三、监督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资质保持情况，主要是检查机构的资质条件、申报资料和资质管理情况。

2、机构从业情况，主要检查合同管理、过程控制、质量管理等情况。

3、现场勘验及告知的情况，主要检查现场勘验记录、告知书等。

4、信息公开公示情况，主要检查机构网站相关信息和有关档案。

（二）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违规收取费用等情况。

（三）直接监管的高危企业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重点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企业三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

2、企业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严格考核的情况。

3、未对进入企业的新、老从业人员按要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未严格按照期初计划组织实施并组织考试的情况。查处“走过场”式的教育培训。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四）其他行业部门监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重点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企业三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附件4**

2024年度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

监督检查计划

一、执法检查对象

**（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联合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或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监管抽查3家。

**（二）重点时段执法。**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段，适时组织抽查检查。

**（三）专项执法。**结合上级部署要求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二、执法完成时间

二季度完成1家监管抽查，三季度完成2家监管抽查。